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再易字第1號

再審原告 安泓汽車貨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郭美雲

上列再審原告因與再審被告曾冠銘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對於民國111年3月28日本院110年度勞簡上字第17號確定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，繳納再審裁判費新臺幣伍仟壹佰參拾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再審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再審之訴，按起訴法院之審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及第77條之16規定徵收裁判費，為同法第77條之17第1項所明定。次按再審之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05條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即明。

二、經查，再審原告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再審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16,800元，依上開規定，應徵收再審裁判費5,130元。茲依首開規定，限再審原告於本件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繳納上述金額之再審裁判費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再審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0 日

勞動法庭審判長 法 官 蔣志忠

法 官 黃宣撫

法 官 吳芝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0 日
02 書記官 劉玟君